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购买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奕方”）27%的股权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及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应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按期缴足增资款，另外，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同意对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，业绩承诺期为三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期”）上海奕方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,100万元、5,500万元及7,400万元。该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达到67%，上海奕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由于前期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未履行增资款的支付义务已严重违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同时，考虑到上海奕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持续亏损，公司于2023年以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为被申请人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仲裁中心”）提交了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及仲裁结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3日、8月9日以及2024年10月8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基于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方因未履行增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，且上海奕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向仲裁中心提请仲裁，仲裁请求、仲裁进展、上海奕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裁决结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

2024年11月4日、2025年2月26日、3月29日及2026年2月12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及《关于上海奕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鉴于被申请人 QIAN RONG（钱戎）、黄锦荣等至今尚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于近日收到其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高度关注仲裁执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